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关于印发《阜阳市工程质量监督差别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站、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的基础上，为合理分配监督力量，落实工程质量监管责任，经研究，制定了《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差别化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相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6月2日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差别化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促进工程各参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工程质量监督效率,提升工程质量监督水平,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5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差别化管理是根据工程参建主体责任落实和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管控情况,通过日常监督巡查、监督验收、实体抽测、原材料抽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对建设项目实施不同层次和力度的工程质量监督模式。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阜城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差别化管理分为A、B、C三个类别:

(一) A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确定为A类项目:

1、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对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工作开展正常,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正常;

2、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到岗履责,施工现场管理控制规范;

3、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到位,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创建,无工程质量事

故或重大质量隐患发生；

4、近6个月内没有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查中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违法、违规处罚。

(二) B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确定为B类项目：

1、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对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工作开展基本正常，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基本正常；

2、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控制良好；

3、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基本到位，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及时。《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基本落实，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无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发生；

4、近6个月内没有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查中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违法、违规处罚。

(三) C类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C类项目：

1、企业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工程项目各项工作疏于管理，无日常检查、质量保障体系未正常运行；

2、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管理体系不健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责情况差，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能有效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工程质量问题不断发生；

3、工程实体质量存在严重质量隐患或缺陷整改不到位或拒

不整改；工程资料整理混乱，与施工进度不同步、不真实、不齐全；未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未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4、工程实体质量存在严重质量缺陷；

5、近6个月出现一起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6、近6个月内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查中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违法、违规处罚。

第四条 各分站、科室日常监督巡查、监督验收、实体抽测、原材料抽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项目质量监督差别化类别划分的主要依据，项目具体类别划分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确定，并报监督二科备案。

第五条 对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差别化管理实行动态管理，随时调整。分站、科室应由专人负责工程项目的类别调整工作，每两周更新一次（如有变化）。

第六条 对A、B、C三个类别项目的质量监督采用差别化管理方式：

A类项目的监管要求：

1、以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为主。建设、监理、施工可定期向监督机构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管理情况。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监督人员可以不到施工现场监督抽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可由各责任主体自行完成，仅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2、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在各级年度“评优评先”中优先推荐。

B类项目的监管要求：

在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基础上，监督机构按照现行的监督巡查规定执行。

C类项目将列为我站重点监督对象，除执行现行的监督规定外，还需加大监督力度，增加监督频次并达到以下要求：

- 1、直接列入预警工地，相关责任单位列为预警单位；
- 2、所有的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督机构，各部门根据时间安排决定是否到场监督验收；
- 3、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经监督员现场核实整改情况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4、增加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数量；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擅自离岗，有特殊情况确需暂时离岗的，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 6、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取消年度各级“评优评先”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日执行。